

檔 號: RND 0303
保存年限: 205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: (02)23976926
聯絡人: 黃慧芬
電 話: (02)7736568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 臺社(二)字第1000161498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修正後計畫 (0161498A00_ATTCH3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有關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『樂齡大學』計畫」之經費案, 請依說明辦理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 本部本(100)年8月10日臺社(二)字第1000141732號函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『樂齡大學』計畫」(諒達)。
- 二、本計畫因案內經費項目計算有誤繕之處, 爰調整計畫之「教材稿費」為新臺幣2萬5,230元, 總經費維持新臺幣32萬元整。請速轉知 貴校欲申請之單位, 如有未及修正之單位計畫, 本部將於審查過程中協助更正。

正本: 各公、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: 本部社教司

100/09/07
10:44:47

擬辦: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, 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專任文書員 楊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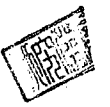
教授兼
研發長 尹探嚴

教授兼
主任秘書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校長 許和鈞(甲)



研究發展處

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「樂齡大學」計畫



壹、緣起

我國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最新統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，已占總人口 10.76% (249 萬 3,644 人)，未來 10 年，國內 55 歲至 64 歲之國民，計有 268 萬 6,265 人將步入老年生活，合計將有超過五百萬的樂齡學習族群。

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來臨，鼓勵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資源，提供高齡者使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、自主、快樂學習的願景。
- 二、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，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機會。
- 三、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的互動平台，促進代間交流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已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辦理單位以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者為優先，由推廣教育(進修教育、通識教育或終身學習)等單位承辦，亦得委由相關科系所或中心負責規劃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招收對象

- (一) 年齡：年滿 55 歲之國民。
- (二) 健康：身體健康情況良好(可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)。
- (三) 學歷：不限學歷。
- (四) 未曾參與者為優先。

二、人數：每班招收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採學期制，分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 10—18 週，每週以安排 6 節為原則。
- (二) 本計畫之課程內容，其類型主要包括：班級課程、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，各類型之課程比例，可按照各承辦學校

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
1.為避免因年齡差距，造成學習阻礙，部分課程得採分齡或分級上課，如電腦課程、體適能等，承辦單位需於上課前徵詢學員意見，適時分齡、分級，以提升學員之學習意願。

2.代間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(1) 隨班上課：安排學員進入適合其學習之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，惟應考量課程內容是否適合高齡者。

(2) 課堂互動：安排大學生（或研究生）進入課堂中共同學習，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。

(3) 社團活動：安排學員進入學校的社團，藉由社團活動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。

3.參訪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(1) 校園體驗：為讓老年人了解大學之環境，承辦單位需安排課程辦理校園巡禮，以提升學員對於學校的認同感。

(2) 校外參訪：由學員以自主學習的方式，前往具有學習意義的場所參觀、訪問，其課程安排，除可自行規劃參觀學校及社區具有特色之地點外，亦可依據配合課程需要，規劃參訪以下行程：

①歷史文物：參訪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館的典藏內容，引發其對文化脈絡的興趣與了解。

②自然景觀：了解自然景觀的形成與生態，擴展對自然生態、地理、地形等的認識與瞭解。

③建築藝術：了解知名歷史建築的成因、結構及欣賞其藝術之美，蘊含及增進對建築藝術之素養。

④風土民情：以認識特定地區人文、社會、歷史及文化的內涵為主，增進愛護鄉土的觀念。

⑤藝文活動：安排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展覽等藝文活動，以提升文化素養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校內各申請單位，應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。其全學期授課內容由辦理學校排定，課程類型包含如下：

- (一) 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（占 30—40%）：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的挑戰與因應，如高齡者的學習特質、活躍老化策略、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、如何做個快樂的樂齡族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心理壓力與調適、靈性教育與生命意義等。
- (二) 健康休閒課程（占 10—20%）：老人疾病的預防(如失智症、憂鬱症)【必辦】、安全用藥及自殺行為防範【必辦】、養生保健、心理健康、健康體適能、電影與音樂欣賞、旅遊學習等。
- (三) 學校特色課程（占 30—40%）：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，特色課程規劃如：生命關懷【必辦】、海洋生態、觀光餐飲、導覽解說、科技數位媒體、藝術教育等。
- (四) 生活新知課程（占 10—20%）：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，如老人交通安全教育【必辦】、科技新知、生態保育、環保議題（如：節能減碳）、人文藝術、生活法律等，亦可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。

五、上述各課程若採專班上課方式，則宜注意場地調度問題，所提供之場地及教室，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。

六、授課教師：樂齡大學之課程教師，應以承辦學校現有師資為主，少數非學校現有專長者，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，並依據高齡學員之學習需求，調整課程進度、內容、語言溝通及講義字體大小等，授課內容避免艱深理論課程，應以生活實用之知識為主。

七、學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，並舉辦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等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，如：借書、停車、醫護、心理輔導諮詢等，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，讓中高齡者感受在大學學習的樂趣。

(三) 學員修習一學年的課程期滿，缺席未達總學習時數之十分之一，得以承辦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四) 承辦學校得招募學員成立「樂齡志工隊」，協助校內相關單位推動校務或協助推廣樂齡大學業務。

八、住宿及用餐：

(一) 本計畫原則採不住宿方式辦理。

(二) 承辦學校應依中高齡者營養需要，協調校內（外）餐廳提供適當餐飲，並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。

九、行政支援：

(一) 承辦學校應協調校內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援，及提供報名專線，負責報名事宜。

(二) 承辦學校應自行採取多元宣導方式招生，本部將統一發布新聞並適時製作文宣資料。

十、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：

各承辦學校於上課過程中，可依據學校空間、條件，鼓勵及輔導學員成立自主性學習團體（社團），可引進大學相關社團與其互相交流，並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。社團之運作可參閱附件 1「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原則」。

伍、經費補助及核撥

一、 本計畫除補助附表所列之經費項目外，其餘各校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（並得編列配合款），或向學員收取代辦費用，所收代辦費用應有實際支用項目及標準，並須合理。

二、 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。

三、 本計畫每班每學年最高申請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元，100 學年度（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）由本部全額補助所需經費，101 學年度起，將因應每年法定預算通過之經費，決定補助額度。

四、 100 學年度本部原則每校只補助 1 班，如申請學校確實有需求，

得申請開設2班，第2班需自籌50%經費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欲申請之辦理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依據第拾點計畫格式，填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函送本部審核。

二、欲申請本計畫之辦理單位可提案申請一年（上、下學期）之經費。

柒、審查程序：

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情況邀請補助對象簡報，審查過程將考量區域之均衡性。

捌、經費核銷程序：

一、承辦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
二、各校應於每一學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等資料，辦理結案事宜，本部並得將其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、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。

三、前述結案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成果報告（紙本2份）：需分析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（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、學歷、參加動機、訊息管道等）；課程滿意度分析（含課程內容、週數或上課模式及收費）；學員之建議事項；辦理學校之建議事項；學員參與照片（10張具代表性，需含說明）及學員活動手冊等。

（二）成果報告光碟（1份）：內含完整版及上網版（上網版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另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公開之資料，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資料。）

（三）經費收支結算表：其格式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/本部各單位/會計處/資料下載處點選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下載表格。

四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；所送計畫如涉及經費變更，應將修正計畫、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部，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
玖、輔導及訪視

一、審核通過之學校承辦人員，應於辦理前出席本部培訓研習。

二、辦理期間，本部將委託專業團體進行配套輔導事宜。

拾、計畫格式

一、製作及裝訂方式(計畫格式如附件3):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(左釘),封面必須註明申請計畫名稱、申請學校(含學校單位或系所名稱)、計畫負責人之相關聯絡資料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(如無此執行項目可免列):(一)計畫緣起與目的;(二)活動對象;(三)活動期程;(四)招收人數;(五)課程(方案)規劃及師資(人員);(六)住宿用餐;(七)行政單位協助;(八)宣傳及報名;(九)收費與退費方式;(十)後續輔導;(十一)經費需求明細表(請參閱附表)。

三、計畫書請備妥紙本 1 式 8 份函送本部審查。



樂齡大學經費每班預估補助經費一覽表（每週辦理 6 小時）

新臺幣(元)

經常門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計	說明
	鐘點費(外聘)	1,600	時	16	25,600	每學年總時數上限為 216 小時,外聘師資以 16 小時為上限
	鐘點費(內聘)	800	時	200	160,000	每學年總時數為 216 小時,扣除外聘講師 16 小時,餘為內聘講師
	工讀費	98	時	324	31,752	含課前準備事項,依實際需要支付
	教材稿費	870	每千字	29	25,230	本計畫係為專案計畫,所邀請之學校講師並非以老人為教學對象,無法以大學生所使用之教材教學,需另編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,並於編寫完成之時,提供公開使用。
	講義材料費	500	2 學期	30*2	30,000	30 人*2 學期(每學期 18 週,每週約 27 元)
	印刷及宣傳費	30,000	年	1	30,000	每學期 15000*2 學期
	小計				302,582	
	雜支				17,418	以業務費 6%為上限,可支付保險費或膳費
	小計				\$320,000	

※ 以上申請經費為每 1 班最高上限經費,各申請學校得依實需,於各項目之間酌調。

※ 每一經費項目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,最高有 30% 之流用額度。

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原則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輔導參與樂齡大學之高齡學員，自發性組成學習社團，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爰訂定此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社團為高齡者自組學習社團，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、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、或私自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得立即公告解散之。
- 第三條 凡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學員，須有 10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自組學習社團。
- 第四條 申請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，除檢附該校社團成立辦法之所需資料外，應檢附一學期活動規劃（包括：活動名稱、參與人員、時間與地點）。
- 第五條 得聘請校內外教師 1 人，擔任自組學習社團之指導老師，該指導老師亦得由學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得與該校其他社團共享軟硬體資源，相關規定仍須遵守該校相關辦法。
- 第七條 按該校社團管理之相關辦法，完成自組學習社團登記與其他相關行政流程與申請手續需一致。
- 第八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便於與校內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，其餘幹部得依社團所需設置，惟以上相關人員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九條 自組學習社團應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重要會議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之社員大會，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社員收取，惟收費標準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自組社團得出席或參與教育部之樂齡大學相關活動。

附件 2

申請表件
(封面)

(左側裝訂)

○○大學(學院)【請填全銜】申請教育部
補助○○學年度辦理樂齡大學
計畫申請書

執行單位：(請寫校內申請單位名稱)

執行期程：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 (依實際填寫)

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教育部補助○○大學（學院）辦理「樂齡大學」計畫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表一、聯絡方式【請置於第 1 頁，務必確實填寫，俾方便聯繫】

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【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欄位所提供資料，僅供申請樂齡大學聯繫運用，本部將於審查完畢後，僅留存 1 份，其餘寄送回申請單位】	1. 申請單位： （請填全銜） 2.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： 3. 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： 4. 申請單位填表人： _____，職稱： _____ 5. 聯絡電話： _____，傳真電話： _____ 6. 行動電話： _____ 7. 電子郵件： _____ 8. 承辦學校是否屬於偏鄉地區？☐是，☐否。
申請單位地點	申請單位地址（請填清楚，俾利寄回資料）：

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，請詳細逐項填寫：

- （一）計畫緣起與目的；
- （二）活動對象；
- （三）活動期程；
- （四）招收人數；
- （五）課程（方案）規劃及師資

（本項為審查之重要項目，請詳細填寫，須註明課程比例、課程內容及教師目前現職）；
- （六）住宿用餐（如無則免填）；
- （七）承辦學校可提供之行政單位支援、學員之權利與後續義務（如有提供學員相關措施，請一併填寫）；
- （八）宣傳及報名方式（請填未來可能運用之管道，報名表可參考範例）；
- （九）收費與退費方式（請填未來可能之收費及退費方式，正確之報名表可於核定後 2 週內送達本部備查）；
- （十）後續輔導（如成立學員之樂齡社團）；
- （十一）經費需求明細表（請參閱附件「樂齡大學經費每班預估補助經費一覽表」填列「經費需求明細表」）。

經費需求明細表

☐申請表
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			計畫名稱：樂齡大學經費		
計畫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: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 經費項目 【依實際需要填報】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		
	業務費總計						
雜支				業務費總和6% 為雜支			
計畫總金額					業務費+雜支 總和		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			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補助人事費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			補助方式：		
					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【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	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	
				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) ☐ 不繳回 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

健康狀況調查表

本活動大部份時間在實踐大學校園內進行，部份時間會安排至校外進行文化體驗及機構參訪。為確保活動期間您的安全，我們希望對您的健康狀況多一點了解，作為課程活動調整之參考。請確實填寫本調查表，內容我們絕對保密，謝謝合作！

姓名：	性別：	年齡：	歲
1. 請自評您的健康狀況	☐ 很好 ☐ 普通 ☐ 不滿意 ☐ 差		
2. 指定之醫療院所	☐ 無 ☐ 台大醫院 ☐ 榮民總醫院 ☐ 新光醫院 ☐ 其他：_____		
3. 您是否有規律運動的習慣？	☐ 是，您的運動是：_____ ☐ 慢跑 ☐ 游泳 ☐ 健走 ☐ 球類運動 ☐ 瑜珈 ☐ 養生操 其他：_____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	
4. 您最近一年內曾否住院過？	☐ 是，原因：_____ ☐ 否		
5. 您是否需要定期服用藥物？	☐ 是，目前服用的藥物為：_____ ☐ 否		
6. 您是否曾接受過外科手術？	☐ 是，原因：_____ ☐ 否		
7. 您目前是否有以下健康狀況？	☐ 高血壓 ☐ 心臟病 ☐ 中風 ☐ 心悸 ☐ 糖尿病 ☐ 下背痛 ☐ 哮喘 ☐ 眼疾 ☐ 腰椎疾病 ☐ 無法久站 ☐ 退化性關節炎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

本人同意健康狀況調查表內容作為「樂齡大學」計畫健康評估之依據，所填答內容本人已確認無誤，也認為自己的健康情形適宜參加本次活動。
(填寫好以上資料，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後，請於下方簽署)

參加者親自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